



两晋南北朝史 (下)

吕思勉 著 马东峰 主编

中国大历史

明确以大历史观为重的史学著作

国人不缺乏历史知识，缺乏的是历史观点

历史的可贵，并不在于其记得许多事实，而在其能据此事实，以说明社会进化的真相。

——吕思勉



与陈寅恪、钱穆、陈垣并称「现代史学四大家」
吕思勉毕生学术功力真正之所在，最有分量的断代四史之一

两晋南北朝史

(上册)

吕思勉著 马东峰主编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两晋南北朝史:全2册 / 吕思勉著. —北京: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6.4

(中国大历史 / 马东峰主编)

ISBN 978-7-5682-1613-5

I. ①两… II. ①吕… III. ①中国历史—魏晋南北朝时代 IV. ①K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00637 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 68914775 (总编室)

(010) 82562903 (教材售后服务热线)

(010) 68948351 (其他图书服务热线)

网 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 48

版 次 / 2016 年 4 月第 1 版 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 1122 千字

定 价 / 60.00 元

责任编辑 / 朱 喜

文案编辑 / 王连华

责任校对 / 陈 玉

责任印制 / 李志强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拨打售后服务热线, 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1
第二章 晋初情势	10
第一节 政俗之敝	10
第二节 戎狄之患	18
第三节 封建之制	28
第三章 西晋乱亡	33
第一节 齐献王争立	33
第二节 八王之乱（上）	40
第三节 八王之乱（下）	49
第四节 洛阳沦陷	58
第五节 长安倾覆	66
第六节 巴氏据蜀	73
第七节 张氏据河西	82
第八节 鲜卑之兴	84
第九节 荆扬丧乱	93
第四章 东晋初年形势	105
第一节 元帝东渡	105
第二节 北方陷没	107
第三节 东晋初年内乱	126
第四节 成、康、穆间朝局	141

第五章 东晋中叶形势（上）	147
第一节 刘、石兴亡	147
第二节 后赵盛衰	155
第三节 冉闵诛胡	164
第四节 庾氏经营北方	173
第五节 桓温灭蜀	178
第六节 殷浩、桓温北伐	182
第七节 桓温废立	198
第六章 东晋中叶形势（下）	203
第一节 秦灭前燕	203
第二节 秦平凉州、仇池	207
第三节 秦平铁弗氏、拓跋氏	211
第四节 肥水之战	219
第五节 后燕、后秦之兴	226
第六节 秦、凉分裂	236
第七节 拓跋氏再兴	247
第八节 后燕分裂灭亡	253
第九节 秦、夏相攻	264
第七章 东晋末叶形势	270
第一节 道子乱政	270
第二节 孙恩之乱	278
第三节 桓玄篡逆	281
第四节 宋武平南燕	291
第五节 宋武平卢循、谯纵	295
第六节 宋武翦除异己	300
第七节 宋武暂平关中	305
第八节 魏并北方	315

第八章 宋初南北情势	330
第一节 宋初内衅	330
第二节 拓跋氏坐大(上)	340
第三节 拓跋氏坐大(下)	348
第四节 宋初与魏兵衅	355
第五节 义民抗魏(上)	360
第六节 义民抗魏(下)	367
第七节 魏太武南寇	374
第九章 宋、齐兴亡	386
第一节 元凶弑逆	386
第二节 孝武世诸王之祸	390
第三节 前废帝之败	398
第四节 子勋败亡	410
第五节 宋失淮北	416
第六节 明帝诛戮宗室大臣	426
第七节 宋治盛衰	431
第八节 后废帝之败	434
第九节 齐高篡宋	443
第十章 齐、梁兴亡	449
第一节 齐武、文惠猜忌杀戮	449
第二节 郁林王之败	454
第三节 明帝诛翦高、武子孙	461
第四节 齐治盛衰	467
第五节 东昏时内外叛乱	472
第六节 梁武代齐	480
第十一章 元魏盛衰	493
第一节 冯后专朝	493

第二节	孝文迁洛	501
第三节	齐魏兵争	511
第四节	梁初与魏战争	517
第十二章	元魏乱亡	532
第一节	魏政荒乱(上)	532
第二节	魏政荒乱(下)	542
第三节	北方丧乱	548
第四节	尔朱荣入洛	560
第五节	梁武政治废弛	566
第六节	梁纳元颢	577
第七节	孝庄帝杀尔朱荣	585
第八节	齐神武起兵	593
第九节	魏分东西	602
第十节	东西魏争战	611
第十三章	梁、陈兴亡	617
第一节	侯景乱梁(上)	617
第二节	侯景乱梁(中)	624
第三节	侯景乱梁(下)	632
第四节	江陵之变	641
第五节	陈武帝却齐师	654
第六节	陈平内乱(上)	662
第七节	陈平内乱(中)	668
第八节	陈平内乱(下)	674
第十四章	周、齐兴亡	682
第一节	齐篡东魏	682
第二节	文宣淫暴	690
第三节	孝昭、武成篡夺	701

第四节	武成、后主荒淫	709
第五节	周篡西魏	724
第六节	周、齐兵事	730
第七节	陈取淮南	735
第八节	周灭北齐	738
第九节	陈失淮南	746
第十五章	南北统一	750
第一节	隋文帝代周	750
第二节	陈后主荒淫	763
第三节	隋并梁、陈	768
第十六章	晋、南北朝四裔情形	775
第一节	东方诸国	775
第二节	南方诸异族之同化	789
第三节	林邑建国	808
第四节	海南诸国	815
第五节	海道交通	825
第六节	北方诸异族之同化	835
第七节	羌、浑诸国	842
第八节	西域诸国	854
第九节	柔然、突厥兴亡	874
第十节	东北诸国	882
第十七章	晋、南北朝社会组织	888
第一节	昏 制	888
第二节	族 制	909
第三节	户口增减	923
第四节	人民移徙	935
第五节	各地方风气	943

第十八章 晋、南北朝社会等级	955
第一节 门阀之制（上）	955
第二节 门阀之制（下）	971
第三节 豪右、游侠	991
第四节 奴、客、部曲、门生	997
第十九章 晋、南北朝人民生计	1012
第一节 物价、工资、赏产	1012
第二节 豪贵侈靡	1031
第三节 地权不均情形	1041
第四节 侈靡之禁	1051
第五节 借贷、振施	1055
第二十章 晋、南北朝实业	1062
第一节 农业	1062
第二节 工业	1073
第三节 商业	1079
第四节 钱币（上）	1088
第五节 钱币（下）	1098
第二十一章 晋、南北朝人民生活	1110
第一节 饮食	1110
第二节 仓储、漕运、杂糴	1121
第三节 衣服	1130
第四节 官室	1146
第五节 葬埋	1163
第六节 交通	1180
第二十二章 晋、南北朝政治制度	1200
第一节 政体	1200
第二节 封建	1205

第三节	官 制	1209
第四节	选 举	1228
第五节	赋 税	1252
第六节	兵 制	1274
第七节	刑 法	1289
第二十三章	晋、南北朝学术	1317
第一节	学 校	1317
第二节	文 字	1342
第三节	儒玄诸子之学 (上)	1354
第四节	儒玄诸子之学 (下)	1363
第五节	史 学	1378
第六节	文学美术	1402
第七节	自然科学	1416
第八节	经 籍	1429
第二十四章	晋、南北朝宗教	1448
第一节	旧有诸迷信	1448
第二节	佛教流通	1471
第三节	道教建立	1501

第十六章 晋、南北朝四裔情形

第一节 东方诸国

中国文化之传播，莫盛于东方，东方诸国，能承受中国之文化者，莫如貉族；《先秦史》及《秦汉史》已言之。貉族之立国北方者曰夫余，使夫余而能日益昌大，则白山、黑水之区，可早成文明之域，惜乎塞北苦寒，崎岖于鲜卑、靺鞨之间，至竟不能自立；尔后貉族之展布，日趋于东南；而辽东、西已北之地，为鲜卑、靺鞨所据，遂与漠南北游牧之民，同为侵掠之族矣。近人撰《东北史纲》，谓此一转变，关系之大，不让中央亚细亚自印度日耳曼人之手转入突厥人之手，诚不诬也。

公孙康因夫余介居句丽、鲜卑之间，妻以宗女，已见《秦汉史》第十二章第十节。此时之夫余，形势盖已颇危殆，然中国之声威，未尽失坠，为蕃国者，究不敢明目张胆，互相吞并也。及晋初而形势又恶。《晋书·夫余传》云：武帝时，频来朝贡。太康六年（284年），为慕容廆所袭破，其王依虑自杀，《魔载记》云：魔夷其国城，驱万余人而归。子弟走保沃沮。今朝鲜咸镜道之地，详见《秦汉史》第九章第七节。帝为下诏曰：“夫余王世守忠孝，为恶虏所灭，甚愍念之。若其遗类足以复国者，当为之方计，使得存立。”有司奏护东夷校尉鲜于婴不救夫余，失于机略。诏免婴，以何龛代之。明年，夫余后王依罗遣诣龛，求率见人，还复旧国。仍请救。龛上列，遣督邮贾沈以兵送之。魔又要之于路。沈与战，大败之。魔众退，罗

得复国。《麴载记》云：龔遣沈迎立依虑之子为王，麴遣其将孙丁率骑邀之，沈力战斩丁，遂复夫余之国。尔后每为麴掠其种人，卖于中国。帝愍之，又发诏以官物赎还。下司、冀二州，禁市夫余之口。《隋书·高丽传》谓朱蒙曾孙莫来并夫余，《北史》同，其说殊误。莫来尚在宫之前，读《秦汉史》第九章第七节，其误立见。《魏书·句丽传》但云莫来征夫余，夫余大败，遂统属焉；《周书》亦但云莫来击夫余而臣之；其说盖是。然亦一时之事，非谓自此以后，夫余遂永为句丽之臣属也。不然，官犯玄菟时，夫余王又何缘遣子与州郡并力邪？《晋书·慕容皝载记》：永和三年（347年），皝遣其世子儁与恪率骑万七千东袭夫余，克之，虏其王及部众五万余口以还，亦见《恪传》。案慕容氏是时用兵，盖专务俘略以益其众，故其所虏至于如是之多，参观其伐句丽时之俘略可见。经一次见侵，则人众寡弱一次，此夫余之所以卒难复振。夫余距辽东、西近，又其地平夷，无险可扼，而句丽则反之，此又夫余之所以难于自全，句丽之克避凶锋，终至昌大也。是其国当晋穆帝之世，犹自有王也。《慕容暉载记》：苻坚攻邺，散骑侍郎徐蔚率扶余、高句丽及上党质子五百余人，夜开城门，以纳坚军，是其国当海西公之世，仍与句丽比肩而事燕也。《魏书·高宗纪》：太安三年（459年）十二月，于阗、夫余等五十余国各遣朝献。太安三年（459年），为宋孝武帝大明三年，则其国至宋世仍能自达于中原。然所居似已非故地。《魏书·高句丽传》：世祖时，遣员外散骑侍郎李敖使其国。敖至其所居平壤城，访其方事。云其地北至旧夫余。《豆莫娄传》云：在勿吉国北千里，旧北夫余也。在室韦之东，东至于海，方二千里。下文述其法俗，全与前史《夫余传》同，其为夫余遗种无疑。《唐书》云：达末娄，自言北夫余之裔，高丽灭其国，遣人度那河，因居之。达末娄即豆莫娄，那河，今嫩江也。句丽疆域，南北不过千余里，亦李敖所说。似不能至此。则所谓旧夫余者，必在靺鞨之南或在今图们江流域。若后汉以来之夫余，则在句丽之西北

而不在其北，且句丽境界，亦不能至此。疑夫余自遭破败，分为两支：一北走，居靺鞨之北，是为豆莫娄；一南出，居句丽、靺鞨之间，其后又经丧败，乃并此而失之，则此所谓旧夫余之地也。南出之夫余，失此旧夫余之地后，播迁何处，今难质言，但知其地仍产黄金。何者？《高句丽传》又云：正始中，世宗于东堂引见其使芮悉弗，芮悉弗进曰：“高丽系诚天极，累叶纯诚，地产土毛，无愆王贡。但黄金出自夫余，珂则涉罗所产，今夫余为勿吉所逐，涉罗为百济所并，国王臣云，惟继绝之义，悉迁于境内。二品所以不登王府，实两贼是为。”案句丽当世祖时，岁致黄金二百斤、白银四百斤。高祖时贡献倍前，赏赐亦稍加焉。黄金之阙贡，当在世宗之朝。则夫余当时，又经一破败，并其既失旧夫余后所居之地而失之，而为句丽封内之寓公矣。其祭祀绝于何时不可考。《北史》言豆莫娄、地豆干、乌洛侯等国，历齐、周及隋，朝贡遂绝，则豆莫娄虽唐世犹存，亦必式微已甚矣。东国史籍，自句丽、百济以前悉亡佚，今所谓古史者，类皆出于后人之附会，不尽可据。据其说：则夫余国王有曰解夫娄者，用其相阿兰弗之言，迁于加叶原，是为东夫余。其族人解慕濂，代主旧国，是为北夫余。中国史所述夫余之事，彼皆以为北夫余之事。而所谓东夫余者，则以齐明帝建武元年（494年），为靺鞨所逐，降于句丽。据朝鲜金于霖《韩国小史》。核以中国史籍，说亦不相矛盾，但夫余国王，似应氏夫余而不应氏解耳。观百济出于夫余，而以夫余为氏可见。

夫余虽敝，貉族之移殖于南者，则日益昌大，则句丽、百济是也。《魏书》述句丽缘起，已见《秦汉史》第九章第七节。《魏书》又云：朱蒙在夫余时，妻怀孕，朱蒙逃后生一子，字始闾谐。及长，知朱蒙为国王，即与母亡而归之。名之曰闾达，委之国事。朱蒙死，闾达代立。闾达死，子如栗代立。如栗死，子莫来代立。后汉时之句丽王宫，《魏书》谓为莫来裔孙，而不能详其世数。清光绪七年

(1881年)，辽东怀仁县今曰桓仁。发见《高句丽永乐太王碑》，称句丽之始祖为邹牟王，即朱蒙音转；新罗僧无亟所作《东事古记》，亦称朱蒙为邹牟。称朱蒙之子为儒留王，则音与始闾谐及闾达皆不合。然碑为称颂功德之作，亦不必其所言者较中国史籍为可信也。官及其子遂成、孙伯固、曾孙伊夷模、玄孙位宫之事，已见《秦汉史》第九章第七节，第十二章第十节。《魏书》云：位宫玄孙乙弗利，利子钊。《梁书》云：钊频寇辽东，慕容廆不能制。据《晋书·廆载记》：平州刺史东夷校尉崔毖，尝结高句丽及宇文、段国等，谋灭廆而分其地。太兴初，三国伐廆，攻棘城。见第三章第八节。廆行反间之策，二国疑宇文同于廆，引归，宇文悉独官遂败绩。崔毖亦奔句丽。然其明年，句丽复寇辽东。又《石季龙载记》；季龙谋伐昌黎，见第二章第二节。尝以船三百艘运谷三十万斛诣高句丽。俱可见句丽之日渐强大，而足为慕容氏之患。然句丽究系小部，崎岖山谷之间，故其势尚不足与大举之鲜卑敌。廆之世，使其庶长子翰镇辽东。见《翰传》。廆死，子皝嗣，翰奔段辽，皝母弟仁，又据辽东以叛，故皝不能逞志于句丽。已而皝袭仁，杀之；翰亦复归，皝乃以咸康七年(341年)伐句丽。率劲卒四万，入自南陝，使翰及子垂为前锋。又遣长史王窋等勒众万五千，从北置而进。南陝、北置，盖从辽东趋木底、丸都之南北两道，今难确指。钊谓皝军从北路，遣其弟武，统精锐五万距北置。躬率将卒，以防南陝。翰与钊战于木底，见第六章第八节。大败之。乘胜遂入丸都。句丽都城，在今辽宁辑安县境。钊单马而遁。皝掘钊父利墓，载其尸，并其母、妻、珍宝，掠男女五万余口，《皝载记》载其记室参军封裕谏皝之辞曰：“句丽、百济，及宇文、段部之人，皆兵势所徙，非如中国慕义而至，咸有思归之心。今户垂十万，狭湊都城，恐方将为国家之患。宜分其兄弟、宗属，徙于西境诸城，抚之以恩，检之以法，使不得散在居人，知国之虚实。”合前慕容廆虏夫余人之事观之，可见慕容氏是时用兵，极重俘掠人口。焚其宫

室，毁丸都而归。明年，钊遣使称臣于皝，贡其方物。乃归其父尸，而使慕容恪镇辽东。见《恪传》。钊于是沦为慕容氏之臣属矣。《慕容僞载记》：僞僭位后，高句丽王钊遣使谢恩，责其方物，僞以钊为营州诸军事、征东大将军、营州刺史，封乐浪公，王如故。钊后为百济所杀。《魏书·高句丽传》。事见下。自钊以后，句丽与晋及拓跋魏，皆无交涉，故其世次史亦不详。据东史，则钊称故国原王，歿于晋简文帝咸安元年（371年）。子小兽林王丘夫立，歿于孝武帝太元九年（384年）。弟故国壤王伊连立，歿于太元十五年（390年）。子广开土王谈德立，即所谓永乐大王也。燕之亡也，慕容评奔句丽，郭庆追至辽海，句丽缚评送之，《苻坚载记》。此事尚在钊之世。其后苻洛谋叛，征兵于鲜卑、乌丸、高句丽、百济，及薛罗、休忍等，诸国不从，亦见《坚载记》，事在太元五年。则在小兽林王之世矣。自前燕入中原，辽东守御之力稍薄，句丽之势，盖至此而稍张；至苻秦亡而益盛。《晋书·慕容垂载记》：高句丽寇辽东，垂平北慕容佐遣司马郝景救之，为所败，辽东、玄菟遂没。建节将军徐岩叛，据令支，见第五章第二节。慕容农攻克之，斩岩兄弟。进伐高句丽，复辽东、玄菟二郡。此事据《北史》在太元十年（385年）。然据《慕容熙载记》：高句丽寇燕郡，未详。杀掠百余人，熙伐高句丽，以苻氏从，为冲车地道，以攻辽东，不能下。又与苻氏袭契丹，恠其众，将还，苻氏弗听，遂弃其辎重，轻袭高句丽。周行三千余里，士马疲冻，死者属路。攻木底城，不克而还。此二事，《通鉴》系诸义熙元（405年）、二年（406年），则不及二十年（424年），而辽东复陷矣。《冯跋载记》有辽东太守务银提，以谋外叛见杀，《通鉴》系义熙十一年（415年）。冯氏未闻用兵于东方，其时之辽东，恐系侨置或遥领，未必仍在故地也。《北史·句丽传》：慕容垂死，子宝立，以句丽王安为平州牧，封辽东、带方二国王。安始置长史、司马、参军官。后略有辽东郡，不言其年代。《韩国小史》：辽东之陷，在隆安元年（397年），至

元兴元年（402年），又陷平州，皆在广开土王之世。王歿于义熙八年（415年）。东史叙事已不足据，纪年更无论也。钊之曾孙琏，始复见于中国史。据东史，为广开土王之子。《魏书》云：琏以太和十五年（491年）死，齐武帝永明九年。年百余岁，故东史称为长寿王焉。子云立，东史文明咨王罗云。天监十七年（518年）卒。子安立，东史大安藏王兴安。普通七年（526年）卒。子延立，东史安原王宝延，云系安藏王之弟。太清二年（548年）卒。子成立。东史阳原王平成。成卒，东史在永定三年（557年）。子汤立，东史平原王阳成。而南北朝之世遂终。自琏至汤，皆兼通贡于南北朝，受封爵。然魏太武帝诏琏送冯弘，琏不听。后文明太后以显祖六宫未备，敕琏荐其女，琏始称女已出嫁，求以弟女应旨，及遣送币，则又称女死，魏遣使切责之，云若女审死者，听更选宗淑，琏虽云当奉诏，会显祖死，事遂止，设显祖不死，亦未必其女之果至也。云之立，高祖诏其遣世子入朝，云亦惟遣其从叔升于随使诣阙而已，诏严责之，终亦不闻其至也。而宋太祖欲北讨，诏琏送马，琏即献马八百匹。盖句丽之于虜，特畏其无道，不得不姑与周旋，于中国，则心悦诚服者也，此则不可以力致者也。

半岛诸国，嗣受中国之文化者，在晋、南北朝之世，似当以百济为嫡乳。高句丽虽系出夫余，然以高为氏，似系夫余之支庶，百济以夫余为氏，则似系夫余之正支也。《周书·百济传》云：王姓夫余氏。《北史》作余氏，即夫余氏之略称。如其王余映、余毗等，余皆其氏也。句丽名城曰沟娄，见《三国志·本传》，北沃沮一名置沟娄，苏犹言置城。句丽二字，疑仍系沟娄异译，高句丽亦犹言高氏城耳。百济开国神话，见于《隋书》。《隋书》云：百济之先，出自高丽国。《北史》作出自索离国。索疑橐之误；说见《秦汉史》第九章第七节。其国王有一侍婢，忽怀孕，王欲杀之。《北史》：其王出行，其侍儿于后妊娠，王还欲杀之。婢云“有物状如鸡子，来感于我，故有娠也。”《北

史》：侍儿曰：“前见天上有气，如大鸡子来降感，故有娠。”王舍之。后遂生一男。弃之厕溷，久而不死。《北史》：王置之豕牢，豕以口气嘘之，不死，后徙于马阑，亦如之。以为神，命养之。名曰东明。及长，高丽王忌之。《北史》：及长，善射，王忌其猛，复欲杀之。东明惧，逃至淹水，夫余人共奉之。《北史》：东明乃奔走，南至淹滞水，以弓击水，鱼鳖皆为桥，东明乘之得度，至夫余而王焉。东明之后，有仇台者，笃于仁信，始立其国于带方故地。带方，汉县，公孙康以为郡，在今朝鲜锦江流域，详见《秦汉史》第十二章第十节。汉辽东太守公孙度以女妻之，渐以昌盛，《北史》无此四字。为东夷强国。初以百家济海，《北史》无海字。因号百济。与夫余、句丽开国传说略同，盖系貉族所共。然云夫余人共奉之，则所君者仍系夫余人，与自夫余出走，而为他族之大长者异矣。云初以百家济海，则其播迁至带方旧壤，实系浮海而来，此语自为仇台之事，乃史实而非神话也。东明传说，乃貉族之所共，仇台则诚百济始祖，故百济岁四祠之，见《周书》本传。《隋书》以百家济海之语，《北史》删一海字，出入甚大，作史之不可轻于增删如此。案《晋书》尚只有《三韩传》。其《马韩传》云：武帝太康元年（279年）、二年（280年），其王频遣使入贡方物。七年（285年）、八年（286年）、十年（288年）又频至。大熙元年（290年），诣东夷校尉何龕上献。咸宁三年（277年），复来。明年，又请内附。《辰韩传》云：太康元年（279年），其王遣使献方物。二年（280年），复来朝贡。七年（285年），又来。弁辰十二国，属于辰韩，故不能径通于中国。盖皆以马韩及辰韩之名自通，则百济、新罗之大，必在武帝以后也。新罗出于辰韩，辰韩，前史言为秦人避役者，见《秦汉史》第九章第七节。然至晋、南北朝之世，则似新罗之中国人反少，而百济反多。《梁书·百济传》云：今言语、服章，略与高丽同，行不张拱、拜不申足则异。《魏书·句丽传》云：立则反拱，拜曳一脚，行步如走。《隋书》云：拜则曳一脚，立各反拱，行必